

新北市立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議事程序

103.09.03 校務會議通過

113.09.0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程序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
- 二、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申評會)評議，若不服學校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本校申評會委員組成，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共 7 人，含主任委員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委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 2 人。
 - (二)家長會代表 1 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 1 人。
 - (四)學生代表 1 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會議主席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四、本校申評會以不公開為原則，除有特殊情形，經主任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出席委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列席人得參與列席議案之發言與討論。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並列入會議紀錄。

- 五、本校申評會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達到二分之一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本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委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遲或延會。延遲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延遲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

- 六、委員或列席人員對於議案事項發言，應簡單扼要節省時間，不得涉及私人私事或無關議案等侵害他人權益事項；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其他不宜之情事，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其他出席委員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主席制止發言後仍不遵守議事秩序，主席得令其退出會場。

主席依前二項規定制止發言或令其退場之裁定，如有出席委員一人以上表示異議，應即提付表決。但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時，應維持主席裁定。

- 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主席得徵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舉手、記名投票或唱名方式表決。

表決除另有規定外，主席不參與表決，以獲參加表決超過二分之一為可決，可否同數時，主席決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 八、會議進行中，如有委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立即指示工作人員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仍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委員對表決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同意後重行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亦得逕行請求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九、會議之紀錄、過程及決議，若涉及個人資訊保護或不得公開事項，委員或列席人員依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十、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席、出席者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及記錄之姓名。
- (五)請假者之姓名、人數。
- (六)議案內容、表決方法及決議結果。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十一、本程序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福連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召集人	
執行秘書	
幹事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校外公正人士	
學生代表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附件二

新北市福連國小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 H :		
申訴 案件							
申訴 理由							
希望							

獲得 之補救	
原簽處分 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1.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2.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3.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4.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5.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6.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7.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附件三

新北市福連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H：		
原處分單位							
事件經過							
雙方陳述	原處分單位： 申訴人或代理人：						
評議理							

由	
評 議 結 果	
建議補 救措施	
申評會 召集人	
備 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新北市福連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受文者	
主 旨	
評 議 事 實 與 說 明	
發文單 位文號	年 月 日初小字第 號 新北市福連國民小學

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2. 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教導處、訓導組及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